

日治時期基隆法國軍人公墓移交

問題之探討*

卞鳳奎**

* 本文曾於2006年11月10-11日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舉辦之「2006年海洋文化學術研討會」中宣讀，感謝與會之前輩先進提供諸多意見。此外文中有關《總督府公文類纂》的解讀，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陳文添研究員、溫國良研究員二位提供相當大的協助，謹在此表示謝意。但文中倘若有錯誤，仍是作者應負的責任。

** 卞鳳奎 臺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論文摘要：

1895年甲午戰爭日本打敗滿清，1905年日俄戰爭，日本再次擊敗俄國。但日本卻未因為戰爭相繼勝利而對歐洲列強得意忘形，而是透過各種途徑以達到親善友好之目的，並進而掩飾其侵略之真面目。從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典藏的檔案中可發現，臺灣總督府早在1895年開始，就利用位於基隆的法國公墓，作為對法國友好示意的工具，經過多年的努力之下，於1928年法國特別派遣遠東艦隊司令官史督斯庫少將來臺灣，與臺灣總督川村竹治舉行移交儀式。此接管儀式臺灣總督府利用《臺灣日日新報》媒體力量，大幅報導法國旗艦的來訪，一則向法國顯示友好之意味，期望借此敦促日法兩國之邦交；再者也有借此機會向臺灣民眾顯示日本國威之企圖。本文是利用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典藏的檔案，探討臺灣總督府利用引渡基隆的法國公墓，作為促進日法外交的工具，並贏取日法外交的友誼。

關鍵字：臺灣總督府、法國公墓、中法戰爭

一、前言

1884年（光緒10）因越南問題所引起的中法戰爭，原是在越南的戰爭，法國為將戰事擴大，並期望能達到「據地為質」索賠兵費之目地，於是在1884年8月5日，派艦來到基隆，砲擊基隆，基隆砲臺全毀，同年10月1日法軍攻陷基隆，當時負責擔任臺灣軍務的劉銘傳，於是設計埋伏，伏擊法軍，迫使法軍於1885年（光緒11）3月28日轉攻澎湖。法國海軍司令孤拔（Courbet）雖有意繼續與清國用兵，但因法國政府不願耗損兵力在遠東以及與英國交惡；而中國也擔心因海防空虛，法國有北擾津京之慮等因素下，¹中、法二國於1885年（光緒11）6月9日，在中國天津簽定「中法越南條約」，同年6月11日孤拔病逝於澎湖，之後在6月21日法軍全部撤離基隆，再於7月22日全部撤離澎湖，結束此次戰爭。然而戰事雖然結束，當時遠離法國本土4,000法里，來到臺灣參與戰事而陣亡或病逝的500餘名²法國軍人墓地問題極少人注意到，特別是自1895年（光緒21）日本統治臺灣以後，屍身整然埋在基隆的法國軍人墓地。許毓良曾對該公墓作出考證，³但該文主要論述集中在日本領臺初期，日、法二國之間對該公墓處理維護及管理事項的態度。但對1928年（昭和3）法國遠東艦隊來臺處理引渡法國軍人墓地始末部份較少討論，是以可說法國政府將法國軍人墓地全權委請日本政府維護管理一事，則鮮少被人提及。本文就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如何利用法國軍人公墓，與法國政府建立良好外交關係，做一說明和分析。

1 張玉法，《中國近代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民國78年8月），頁71。

2 有關法軍侵台陣亡人數說法不一，本數字是參考E.Garnot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台北：台灣銀行，民國49年10月），頁124；許文堂的研究指出是6、7百名海陸官兵，見〈清法戰爭中淡水之役的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臺灣史研究》第53卷第1期，民國95年6月，頁10；以及百餘人的說法，參見《基隆市志 沿革篇》，（基隆：基隆市文獻委員會編，民國45年），頁26。

3 許毓良，〈基隆法國公墓考〉，《台灣風物》52卷2期，民國91年6月。

二、基隆法國軍人墓地的起緣

法國軍人墓地最早建於何時，詳細時間雖不可考，但根據《法軍侵臺始末》一書可知，從當時的墓碑可看出，最早應始於1884年（光緒10）10月，即法軍侵入基隆開始，將戰死的法軍埋於此，至1885年戰爭結束當年止，仍有許多法國軍人除負傷或戰死外，因傳染病而死者亦不在少數，也葬於此地。⁴俟中法戰爭結束後，法軍雖離去，但對於埋葬於基隆及澎湖的法國軍人，仍極為關心。根據《法軍侵臺檔》一書記載可知，從1885年（光緒11）6月9日，在中國天津簽定「中法越南條約」結束此次戰爭，至1888年（光緒14）2月2日止，以書函討論法軍墓地的問題，出現有六次之多（見表1）。其中最早的一次是1885年6月24日，該件標題為「北洋大臣李鴻章咨報基隆法兵已撤釋回俘虜並允勿壞法軍墳墓暨催華兵迅離越境」，內容如下：

五月十二日（6.24），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

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准法國巴（Jutes Patenotre）公使照會內開：『頃接准本國水師提督李電，以基隆駐兵已於西曆六月二十一日——即中五月初九日一律撤盡；並會晤該國統領時，即將前獲之中國兵士一百一十二名（均係伊等先行稟請在臺北釋放者）面交點收，一面由統領面允所有基隆前斃法兵之墳墓勿致損壞。惟此事本大臣希由貴國嚴飭該地方官弁等，日後均應恪遵辦理。且我國家於尚未期滿之時，即先將基隆軍兵如此迅速撤退，實係存心照約、意篤衷和之明據。所深願者，乃貴國亦能同心照辦，迅催劉永福即速退出北圻，倘或萬一尚有中國官軍不按照兩國前議而仍留駐北圻者，理應一體速行撤回，以昭大信。為

4 前揭書，《法軍侵臺始末》，頁124。

此照會，希即見覆』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已電奏並分別飛咨外，相應咨會貴衙門，請煩查照轉飭照約辦理施行。⁵

指出在中國之法國公使向北洋大臣李鴻章轉告法國水師提督的指示，因基隆法國公墓問題，期望所有在基隆陣亡法兵之墳墓勿致損壞。當時掌管外交事務的總理衙門除將此案奏報朝廷外，同時也照會各相關衙門，遵照辦理。本案件是中、法二國之間最早協商在臺灣的法國軍人墓地事宜。此也說明當時法國政府對於處理在臺灣的軍人墓地問題極為重視。

而清朝政府同意法國政府對於保護基隆法兵墳墓的要求，並指示閩浙總督及福建巡撫等地方官憲遵照辦理，此可在同年6月26日，標題為「北洋大臣李鴻章咨呈覆法國巴（Jutes Patenotre）公使允保護基隆法兵墳墓並速撤越地華兵照會稿」的案件中見到。⁶

法國政府為能進一步保護臺灣的法國軍人墓地，特於1888年2月2日以書函告知清朝政府，計畫在1888年（光緒14）年2月初旬（農曆），派兵船一艘開往臺灣，修繕在基隆的法國軍人墓地，請轉告臺灣地方官員，並請協助照料。該案件是最後一次對法國基隆墓地處理問題的記載，件名標題為「法國公使蘇阿爾（Fernand Arthur Souhart）函知法國水師前往臺灣修理法兵墳墓」，其內容如下：

十二月二十日（1888.2.2）法國公使蘇（阿爾）函稱：

現接本國駐華洋面水師提督文稱：『擬於光緒十四年二月初旬派兵船一艘前往臺灣各口，並在基隆本國弁兵之墳墓亟應修理』等語。查該處本國墳墓，前經與貴國商訂，由地方官代為保護，勿致損壞在案。本大臣相應函請王大臣轉知臺灣大吏，飭屬法國兵船到後，或由管駕官請地方即行照料相助一切為荷。

5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法軍侵臺檔（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複印，民國86年6月），頁478-479。

6 前揭書，《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法軍侵臺檔（下）》，頁480。

專此，順頌日祇。⁷

從以上敘述可知，法國對於葬於臺灣的法國軍人墓地極為重視，早在清朝時期，法國政府就曾多次與清朝書函往返，請求清朝政府妥為保護該墓地，而當時清朝政府也允諾保護該墓地。但實際保護的程度如何，在下一節則可清楚的瞭解。

（表1）中、法二國之間協商公文基隆澎湖法國軍人墓地案由一覽表⁸

編號	件 名 標 題	時 間
1	北洋大臣李鴻章咨報基隆法兵已撤釋回俘虜並允勿壞法軍墳墓暨催華兵迅離越境	5月12日（6.24）
2	北洋大臣李鴻章咨呈覆法國巴公（Jutes Patenotre）使允保護基隆法兵墳墓並速撤越地華兵照會稿	5月14日（6.26）
3	法國公使巴特納照會請將澎湖馬祖二處所葬法兵墳墓例予照料	7月2日（8.11）
4	照覆會法國公使巴特納准將澎湖馬祖二處所葬法兵墳墓妥為保護	7月7日（8.16）
5	咨行閩浙總督楊昌濬請轉飭保護澎湖馬祖二處法弁墳墓	7月7日（8.16）
6	法國公使蘇阿爾（Fernand Arthur Souhart）函知法國水師前往臺灣修理法兵墳墓	12月22日（1888.2.2）
合計	6件	（）表示西曆

三、日治初期日、法之間處理法國軍墓之態度

7 前揭書，《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法軍侵臺檔（下）》，頁559。

8 依據《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法軍侵臺檔（下）》，頁478-559製成。

（表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法國軍人墓地案目錄一覽表⁹

序號	冊號	文號	文 件 名 稱	日 期
1	91	4	在澎湖島佛國人墓地修繕ノ件	1896-11-30
2	285	12	在澎湖島佛國人墓地修繕ノ件	1898-05-27
3	286	2	基隆澎湖島佛國人墓地修繕並維持ニ關スル件	1898-08-12
4	1065	3-1	佛國軍人墓地寫真料送付ノ件	1905-10-20
5	1167	9	三十八年度佛國軍人墓地保存修理ノ模様內務次官へ通報	1906-06-27
6	1466	9	四十一年度佛國軍人墓地管理並修理模様通報ノ件	1909-07-30
7	1624	1	基隆佛國軍人墓地修繕工事ニ關スル件	1910-04-23
8	2363	10	佛國軍人墓地保存管理ニ關スル件通牒（臺北廳、澎湖廳）	1915-05-01
9	2363	19	佛國軍人墓地保存ニ關スル照復（英國領事）	1915-09-01
10	4668	10	三十二年度間ニ於ケル佛國軍人墓地保管ノ模様等內務省ニ通知	1901-06-01
11	4668	17	佛國軍艦澎湖島ニ入港顛末	1901-09-01
12	4843	7	明治三十八年度佛國軍人墓地維持費送附方內務次官へ照會ノ件	1905-09-01
13	4976	30	明治三十九年度佛國軍人墓地保存修理模様通報等ノ件（內務次官外二名）	1907-08-01
14	5163	27	佛國軍人墓地修繕費領收及起工方回答ノ件（內務次官）	1909-02-01
15	6668	11	佛國軍人墓地構内ニ植樹ニ付同國公使ヨリノ謝狀移牒（臺北廳）	1919-01-01
16	10952	1	基隆大沙灣庄佛國軍人墓地修繕工事	1909-01-01
17	10952	2	佛國軍人墓地修繕工事ニ關スル一件書類	1909-01-01

9 參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址：<http://www.th.gov.tw/>。

有關日本統治臺灣初期，日、法二國之間曾針對在基隆的法國軍人墓地有相當多次的協商，且達成具體的共識。關於此問題許毓良在〈基隆法國公墓考〉一文中曾對該公墓作出詳細的考證。為能讓讀者瞭解該問題的緣由，以下則利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之《總督府公文類纂》為史料基礎，對此議題略作增補。

日本於1895年統治臺灣後，法國政府對於在臺灣基隆、澎湖二地的法國軍人墓地管理與維護的事宜仍極為關心，特別於是年7月指示法國駐日本公使對此案件向日本政府協調，告知過去雖有委託在淡水稅關工作之英國人ダルベルグ氏，且當年支付五十四法元，委託修護墓園的周邊，但卻因目前存在有若干狀況，修護工作有其困難之處，期望能在ダルベルグ氏的理解之下，改由日本政府指派相關官員負責承接是項業務。而日本政府方面，從日本外交立場的考量，也希望能在無特別妨礙公務的情況下，接受法國政府的請託，由於日本外務省對此極為重視，臨時代理外務大臣的文部大臣西園寺公望，於1895年（明治28）7月23日特別以書函，並附法國來函的公文，請當時擔任臺灣事務局總裁的伊藤博文能夠辦理，其內容如下：

多年前在攻擊臺灣之際，在基隆陣亡的法國士兵之墓地，過去是請中國稅關所雇用之英國人ダルベルグ氏，由於此位人士的熱心該墓地得以維護，且二、三個月前，因修繕該墓地花費五十四法元，法國政府業已交付給ダルベルグ氏。依目前之狀況來看，修護工作有其困難之處，期望能在ダルベルグ氏的理解之下，改由我帝國政府指派相關官員代理承接是項業務，以上要旨如譯文所述，此回依據法國在本國之駐日本公使之陳述，倘若無特別有礙公務的情況下，宜接受法國政府的請託。敬請依照前揭之請求，給與該墓地照顧，並向臺灣總督以訓令指示，該譯文如

附件。¹⁰

本案是當時臺灣總督府典藏最早的一份關於在臺灣的法國軍人公墓之檔案。六天以後，亦即1895年（明治28）7月29日，臺灣事務局總裁伊藤博文於是以臺外二號發函給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告訴法國方面期望委託臺灣地區的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位於基隆的法國軍人墓地一事，並也指示倘若無其他有礙公務的前題下，同意接受位於基隆的法國軍人墓地維護及管理業務。¹¹

值得一提的是，從前揭報告也可瞭解到，由於法國政府對於位於基隆的法國軍人墓地極為關心之故，早於日本統治臺灣之前，已編列經費，特委請清朝所雇的英國籍海關人員代為維護管理。

臺灣總督府於1895年（明治28）以總督訓第五號發函給田中綱常臺北縣知事、宮內盛高島司，告知依臺灣事務局之指示，調查其境內因中法戰爭而陣亡的法國軍人墓地之情況。¹²從典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內的《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臺北官第四十六號檔案，可看出臺灣總督府開始對法國軍人公墓有極為詳細的調查，而此檔案應是最早一份法國軍人公墓實地調查報告書。該報告書是由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於1895年（明治28）9月16日，向臺灣總督樺山資紀的報告，敘述曾依訓第五號之訓令，指示轄內的淡水支廳長、基隆支廳長，將其轄內所作的調查向臺北縣知事陳報，經由臺北縣知事彙整後，再向臺灣總督府回報。根據此份調查報告可清楚的知道法國軍人公墓的位置、面積坪數、墓標狀況等，該報告內容如下：

10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總督府公文類纂》，《基隆澎湖島佛國人墓地修繕並維持ニ關スル件》，（檔號：000002860020108）。

11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總督府公文類纂》，《基隆澎湖島佛國人墓地修繕並維持ニ關スル件》，（檔號：000002860020107）。

12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總督府公文類纂》，《基隆澎湖島佛國人墓地修繕並維持ニ關スル件》，（檔號：0000028600201114）。

臺北官第四十六號

依前月十三日訓第五號訓令，關於數年前攻臺之際於基隆陣亡之法兵士墓地之管理方式及將來維持一節，業已命令基隆、淡水兩支廳長，此次依據兩支廳長之調查結果報告，得知在淡水支廳下並無埋葬該國兵士之痕跡。而位於基隆港，緊接大沙園舊砲臺之西之海岸沙地，所在面積約四百餘坪，以石垣圍繞作為區畫，該周圍的石壁及墓碑等均已遭到極大的破壞，根據當地住民所述，最初約有二、三百座，經被清國敗兵所破壞後，現僅能見到三、四座墓標，碑銘能清楚辨識者僅有一座，其他舊跡幾乎是難以確認，認為有加以大幅修繕之必要，目前當急之務，石垣的修築及墓所一帶的清掃費約需要經費一百二十圓，其維持費估計一年概算為四十圓。根據前述之事實，第一案修理費於前月十三日所附譯文記載當中，法國所支出金額為五十四銀圓，與預算金額差距甚大，第二案同文中每年支出金額三十六銀圓，同樣與本廳之預估有稍許的差距，是以除以本廳所預估的金額執行修理清掃工作外，且是項費用之支出此際是使用臨時軍事費；亦即從基隆支廳現在之經費當中支付辦理一切之相關事務，是否可行，敬請裁示，稟報如前。¹³

從本檔案可清楚看出，臺灣總督府早於1895年（明治28）9月；亦即日本佔領臺灣的當年6月17日宣佈在臺始政後二個月，立即對於昔日法國因攻擊臺灣而身亡的法國軍人公墓有非常詳細的調查出現。但從此報告亦可知，由於對於領臺之初的日本政府而言，正是百事待興之際，財政也是捉襟見肘，¹⁴管理及清掃等相關費用並無是項經費可直接使用。更且，法國方面所提供的修膳費，與實際估價金額差距極大。且根據調查得知，法國軍人墓

13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總督府公文類纂》，《基隆澎湖島佛國人墓地修繕並維持ニ關スル件》，（檔號：000002860020115）。

14 日本據台初期，日本在台政府因鎮壓抗日活動，軍費耗費極大，是以台灣每年的總預算1,000萬中有700萬需從日本國內補助，因此引起國內的不滿，是以有人提議比照俄國將阿拉斯加賣給美國之案例，將台灣以一億日圓賣給法國，此為「台灣賣卻論」，參見伊藤潔著，《台灣 四百年の歴史と展望》，（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0年7月），頁80。

地之所以會遭到嚴重破壞，實際是清朝軍隊所為，與日本毫無關係。但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為能解決此問題，擬訂在臨時軍事費項下；亦即基隆支廳之經費勻支，處理法國軍人墓地之維護及修繕問題。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如前所述，在臺灣尚未割讓給日本之前，亦即中法戰爭結束後，法國政府曾為能維護在臺灣的法國軍人墓地，不致遭到當地住民的破壞，多次以正式公函照會清朝政府，而清朝政府也允諾法國對該墓地進行維護，更曾下達指示，要求臺灣地方官員能遵照辦理。但清朝對此承諾經過十年後，從墓地損壞的程度與原因來看，似乎與當時法國所要求的期望有很大的落差。

對於在臺灣的法國軍人墓地問題，自1895年7月開始，日、法二國經過多次協商，並於1897年（明治30）3月9日、1908年（明治41）12月26日、1914年（大正3）5月13日，共計三次訂定協商後所達成之共識，但在1914年（大正3）5月13日第三次討論內容時，因日本政府方面曾對（一）風櫃及媽公城外的墓地，移轉合併成一個墓地；（二）爾後以臺灣總督府為是項案件的主處理者，並由法國領事館或其他代表者之間應做直接的處理；（三）對於本件無法預見的事態，產生破損，而無法以約定的金額修復時，雙方兩造應協議做出適當的處置，等問題有些歧見。¹⁵以後日法二國再次為此問題進行協商。

日、法二國經過討論後，終於對前揭事項達成具體協議，1915年（大正4）4月15日日本外務大臣加藤高明於是以急送第三三號公函照會在日本的法國駐日本大使，對於基隆及澎湖島法國軍人墓地的保護及管理之處理。業已同意依照法國之提議，特以書函回覆。該內容如下：

關於在基隆及澎湖島法國軍人墓地的保存及管理案件，茲以書函敬陳關

15 有關此問題的探討，請參見許毓良〈基隆法國公墓考〉，《台灣風物》52卷2期，民國91年6月，頁128-129。

於在基隆及澎湖 貴國軍人墓地的保存及管理辦法，依據文書往返的形式處理此案件，此項帝國政府的提議， 貴國政府業已認可，且我帝國政府同意持續前述墓地的維持，請對此 貴國應有圓滿之意，去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號 貴國的公函，內容所述業已陳報，就此本案計畫今後處理方式如左，對此有何希望，請 惠覆意見。

再者，前 貴書函所指出風櫃及媽公城外的墓地，移轉合併成一個墓地，是項合併案件 貴國政府既作為此主旨，自當表示並無異議，並關於此項的一切費用，以 貴國政府所述，由我帝國政府負擔，並選擇適當時期，辦理遷移，誠如 閣下所瞭解，遷移決行之時期可再協議，本大臣謹此再次向 閣下表示敬意，敬具。

左記：

- 一、基隆及澎湖島現存法國陸海軍人墳墓的保存及管理，於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十二月二十六日用印之日，日法兩國之間的約定限期是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十二月二十五日終了，但法國政府希望，依據如前一樣由日本政府繼續對墓地保存及管理。
- 二、因此日本政府爾後以臺灣總督府為是項案件的主處理者，根據以下的條件，與在該地法國領事館或其他代表者之間應做直接的處理。
 - 1、在臺灣法國領事館或其代表者，應每年支付臺灣總督府日幣九十六圓十錢，作為本件墓地之保存及管理費用之負擔。
 - 2、因對於本件無法預見的事態，產生破損，而無法以前述的金額修復時、雙方兩造應協議做出適當的處置。
 - 3、日後需要締結廢止或變更時，由日、法兩國再作協議。¹⁶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前揭之共識內容第二條第1款之約定，法國領事館或其代表者，應每年支付臺灣總督府日幣九十六圓十錢，作為墓地之保存及

16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在台灣佛國軍人墓地關係一件》，（檔號：A.7.0.0.03），頁14~15。

管理費用之負擔。但因日後法國並未完全履行此約定，而衍生另一階段的外交互動。

1915年（大正4）5月6日，掌管外交事務的外務省，由次官松井慶四郎，以政送第一二三號公函告內務次官下岡忠次郎，照會此案最後共識之結果，其內容如下：

關於本案件向在本國之法國公使所照會，本年三月三日以政送第五二號協議部份表示無異議之要旨，於前月十三日以外地第十一號公函，附啟回覆之內容業已知悉，並照會駐日本之法國公使，此回從該公使如附件所述，前揭事項與法國政府的期望一致，此全然同意之旨意業已陳報在案，另外風櫃尾與媽宮兩墓移轉合併為一之案件，根據法國之希望，前述移轉之費用，一切由我帝國政府負擔，以及該墓移轉決行之時期，更需進一步討論等事宜業已知悉，再者，在臺灣之法國利益由在淡水之駐英國領事為代表，此要旨一併由該公使另外告知。此外關於本案之細節，另以附件陳報。以上報告，敬請瞭解。¹⁷

此書函是日本政府於1915年（大正4）4月15日以急送第三三號書函向法國請示，經法國政府所作出的具體回應後，日本外務省因此特別向日本內務省陳報本案之結果。至此，日本與法國之間對於在臺灣之法國公墓問題可說是告一段落。

四、法國軍人墓地移交之經過

日本與法國雖然對於墓地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付問題達成協議，但法國所同意每年支付的維護及管理費，卻因故發生中止匯款的狀況，引發臺

17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總督府公文類纂》，《基隆澎湖島佛國人墓地修繕並維持ニ關スル件》，（檔號：000023630100184號）。

灣內部的討論。首先提報者是澎湖廳長增永吉次郎，他於1927年（昭和2）10月24日特以澎警秘第一二九〇八號公函，向臺灣總督府陳報此案件，指出法國海軍軍人墓地維護及管理費時有延誤的情況發生，自1923年（大正12）、1924年（大正13）、1925年（大正14）、1926年（大正15）及該年度的五個年部分均無匯款，且在1912年（大正1）的維護及管理費，延至1924年（大正13）9月4日才由高雄州內務部長轉送至該單位。由於法國海軍軍人墓地維護及管理費是專款專用之故，使得在臺灣的地方官憲，對於墓地的維護及管理業務得以持續進行。但因維護及管理費多年未能如期送達，引發長年未能修繕之關係，墓地周圍所設施的鐵柵，或腐蝕或是一部份已墜落，另外牆壁（圍繞墓域的周圍）發生嚴重龜裂，並且門扉的鉄臂全部腐朽，因此無施加鎖鑰之餘地，陳報內容如下：

對於本廳管內存在法國海軍軍人墓地所在地（馬公街馬公及馬公街風櫃尾）的維持費，在大正八年八月十七日，認定由當時的澎湖廳長以一年金一百二十圓，向當時民政長官處回報，爾後每年接受前述金額的匯款而予維持，其後大正十一年度部分，是在大正十三年九月四日由高雄州內務部長匯款後，大正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及本年度的五個年部分並無匯款，不僅修繕及其他看守津貼等支付遇到障礙，如馬公街風櫃尾墓地（又名萬人塚），年久未曾修繕的結果，因受到風雨的影響，墓地的周圍所設施的鐵柵，或腐蝕或是一部份已墜落，另外牆壁（圍繞墓域的周圍）發生龜裂，因此雨水浸透而崩壞之狀況，處處可見，並且門扉的鉄臂全部腐朽，因此無施加鎖鑰之餘地，在此之際，若不施以大修繕，其破損的程度有日益擴大之虞，綜觀修繕費的估價為金二百八十圓，希望能儘速撥付工費，估價單及設計書詳見附件。

右稟申

檢附書類

- 一、墓園被害略圖 一份
- 二、估價單（大渡又次郎所提） 一份
- 三、估價單（上 柳作所提） 一份

追加過去維持費五年分六百二十七圓，祈請一併匯款。¹⁸

該報告除有敘述，並將墓園損害圖一併陳上，除請臺灣總督府撥付修繕費二百八十圓以外，並祈望能追加過去維持費五年分共計六百二十七圓。

臺灣總督府收到此案後，旋即指示由翻譯官森新一在是年11月7日，致函日本外務省條約局長栗山茂，告知關於澎湖廳長增永吉次郎所面臨該地法國軍人墓地延宕匯款的問題，並將澎湖廳來的公函當作附件以為依據，陳述法國軍人墓地破壞的嚴重性。¹⁹

之後，臺灣總督府為處理法國軍人墓地問題，特於1927年（昭和2）10月指派森新一翻譯官赴日本東京，與法國駐日本公使協商此案件處理事宜。森新一翻譯官返回臺灣經與臺灣總督府討論後，代理總務長官內務局長豐田勝藏，於是在1928年（昭和3）2月13日以官文第八七號文，發函文給外務次官出 勝次，陳報臺灣總督府，曾親赴日本東京向法國駐日公使協商法國軍人墓地事宜的經過。同時陳述森新一翻譯官的構想告知外務省的栗山茂條約局長後，返回臺灣再由臺灣總督府擬訂二提案；其中第一案是直接基隆及澎湖島的法國軍人墓地，不需接受法國政府的金援，由臺灣總督府自發的永久維持管理；但期望法國方面能同意將墓地開放為公園，以作為臺灣的史蹟之用。倘若前揭提案法國方面不同意時，請法國政府對於應維持費年額，請該國惠予支付，但過去延繳之匯款則不要求給予追補，為此，臺灣總督府特將墓地維護及管理之明細表陳報日本外務省參閱。但為能慎重處理，讓日本與法國雙方日後彼此能免除不必要的問題發生，臺灣總督府也擬訂五項但

18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在台灣佛國軍人墓地關係一件》（檔號：A.7.0.0.03），頁7-9。

19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在台灣佛國軍人墓地關係一件》（檔號：A.7.0.0.03），頁6。

書，陳報日本外務省參考。因本報告是決定日後臺灣總督府、日本外務省以及法國政府三方面討論此案之重要依據，是以特將全文翻譯揭示如下：

昭和三年二月十三日

代理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

內務局長豐田勝藏

謹致

外務次官出 勝次

官文第八七號

有關法國軍人墓地管理之件

有關法國軍隊墓地維持費之件，昭和二年十月間本府森翻譯官上京之際，曾由該官以非正式請求署理栗山條約局長幫忙，向法國公使館交涉。關於暫時 交涉之結果，松永條約局長則於同年十二月九日來函通知該翻譯官一節敬悉。

然而，爾後本府關於本件重新考量之結果，乃擬暫時保留先前透過森翻譯官非正式請求幫忙之交涉案件（暫稱第一案），而採依法國方面並無異議另行如次之提案（暫稱第二案）謀求解決。請再次反應協商：

- 一、基隆及澎湖島之法國軍人墓地，將不接受法國政府之金援，由臺灣總督府自發性永久維持管理。
 - 二、法國軍人墓地因處風光明媚之海濱，臺灣居民或旅行者為此造訪者不少，故該處墓地若開放為公園，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作為把握追思孤拔提督遠征此地之 史機會可謂甚有意義，爰本府擬在接受維持及管理之條件下，將此一要旨徵求法國政府之同意，本府自當將之作為臺灣之史蹟妥善保存，並特別注意維持墓地之神聖。
- 倘若法國政府基於某種理由，寧可採用第一案之協定而非第二案，則對於松永條約局長之來函三點提示，本府之意見特陳述如次：



一、新協定所需之維持費年額：

金額三百一十六圓

細目

金額一百九十二圓	作為基隆墓地之分配額
金額一百二十四圓	作為澎湖島墓地之分配額

二、作為臨時費所需之修繕費等：

金額八百零四圓

細目

金貳百貳拾四圓	作為大正十二年從法國匯款中止以來，因在基隆市墓地維持所墊付費用
金參百圓	作為修繕工事費估價額
金貳百八拾圓	作為澎湖島墓地修繕費估價額

三、過去支付額的決算方法

從法國的匯款，自大正十二年以來至現在已中止，所以爾來各墓地均任其頹廢，乃不得已之事，今回前項的臨時費的匯款之時，對於日後新協定的維持費比例，過去交付金，有預付金時，不要求給予追補。

另外，根據第一案，締結新協定時，下記的事項亦須明記：

- (1) 不論前年度有無餘額，其定額全部於每年度（法國會計年度也可，歷年度也可，委託方便者為宜）開始前，從法國官憲匯款至本府。
- (2) 維持費的收支於每年度結束時，由基隆及澎湖島郡守製作支付計算書以茲証明，有餘額時將作為預備金，整理保管充當為臨時費之用途。
- (3) 前述保管預備金應支出的臨時費用途，依據本府的裁量決定。

(4) 臨時費用途超過前述保管預備金額度時，與本府在臺灣的法國領事或法國的利益代表者協議處理。

(5) 郡守製成支付計算書，由本府送交與在臺灣的法國領事或法國的利益代表者。²⁰

1928年（昭和3）3月8日，仍擔任日本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²¹田中義一於是致函給在東京的法國公使ド・ビイー，提出二點關於法國軍人墓地管理案件。一是日本政府方面同意不需法國方面提供金援的情況下，由臺灣總督府自發的永久的維持管理。二是因法國軍人墓地位於海濱，臺灣總督府計畫作為臺灣的史蹟給予保存。並表示法國政府對前揭提案無異議條件之下，由臺灣總督府將來永久接受本件墓地的維持及管理。由於是項書函具有決定性的意義，是以特將全文揭示如下：

條二普通第十五號

昭和三年三月八日

受信人名：在京法國公使ド・ビイー

發信人名：田中大臣

件名：關於法國軍人墓地管理案件

敬啟者：

依據一九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加藤外務大臣發致函在東京 貴國公使ルニョー氏書信以及是月二十八日ルニョー公使發出致加藤外務大臣函，日法兩國之間對於臺灣基隆及澎湖島關於法國軍人墓地的維持及管理達成協定。

然而此次臺灣總督府對於本件墓地的維持及管理，將來希望由總督府全

20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在台灣佛國軍人墓地關係一件》，（檔號：A.7.0.0.03），頁22-26。

21 田中義一於1927年4月20日組閣，任期至1929年7月2日止，此次組閣田中義一除擔任總理大臣外，並兼任外務大臣，親自主導外交事務，從1885年12月22日日本正式組內閣開始，1927年4月20日田中義一組第27屆內閣止，雖有幾次是總理兼外相的情況，但多是暫代性質，從任期開始至組閣結束止，田中義一應是首創。參見《日本外交史辭典 第二冊》，（東京：日本外交史料館編，1992年5月），頁549-550。



面接辦，從而我帝國政府就左列，通告 貴國政府後，貴國與我政府能達成新的協定。

一、位於基隆及澎湖島的法國軍人墓地，不收受法國政府的匯款，由臺灣總督府自發的永久的維持管理。

二、法國軍人墓地因風景美好，且位於海濱之故，有不少臺灣在住者以及旅行者來此造訪，職是之故，此墓地開放作為公園之用，提供民眾自由進出，使能懷念孤拔提督遠征的歷史，頗具其意義，臺灣總督府方面，以此作為接受維持管理條件，關於前述幾點要求法國政府同意時，特別是前述在總督府對於作為臺灣的史蹟給予保存，以維持墓地的神聖，充分注意此事，此為當然應有的義務。

我帝國政府認為 貴國政府對此如無異議時，在前述條件之下，由臺灣總督府將永久承辦本件墓地的維持及管理，深信此是適合時宜之作法，故提案協商。對於前項敬請請示 貴國政府意向為何？特函通告。謹再次表達本大臣對 閣下的敬意。²²

從此份決議的報告中可看出，當時日本政府對於處理在臺灣的法國軍人墓地之態度，充份顯示對法國政府極為友好。從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無法得知日本政府其詳細的動機和目的為何，但從這位倡議軍國主義，取代前任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的「軟弱外交」²³，標榜創新對華外交，並於1927年（昭和2）5月在中國山東濟南策動「五三慘案」的田中義一而言，當時處理外交事務，主要是採取強硬的對華政策來看，為能將日本軍國主義之勢力延伸至中國，「遠交近攻」之外交策略，不難想像是田中義一當時所作的最佳選擇。

其次，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曾因興建臺灣神社，除積極徵收當地臺灣

22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在台灣佛國軍人墓地關係一件》，（檔號：A.7.0.0.03），頁27。

23 林明德，《日本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90年），頁346。

人民土地外，並請求法國方面，將圓山附近之芝蘭一堡劍潭寺丘上約6,000坪的領事館建築用地，讓渡給臺灣總督府。經臺灣總督府於1898年（明治31）1月開始多次向法國領事館交涉後，法國同意解除向昔日借主簽訂之借貸關係，讓出土地所有權，故臺灣神社終於能在1901年2月順利動工興建。為此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元太郎於1899年（明治32）5月31日以民外第七四號致函法國政府，以表示感謝之意。²⁴雖然從現有的史料中無法直接的看出日本政府曾因法國政府讓渡法國領事館建築用地，有意藉由處理法國公墓之機會，向法國示出感謝之意。但如果說日本與法國之間，在處理法國軍人公墓之前，已建立良好的友誼基礎，應不為過。

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河原田稼於1928年（昭和3）9月11日，以官文第八七號之一致函給外務次官吉田茂，商討關於法國軍人墓地管理案件，其中最重點有二；一是在法國無異議的前提下，基隆和澎湖該墓地的管理由臺灣總督府有自發性永久接受意思；二是在新協定訂定前，應先解決以往拖欠的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關於本件於昭和二年二月十三日外第一三五號（一）法國方面無異議，或基於有條件下，位於基隆和澎湖該墓地的管理由本總督府有自發性永久接受意思。（二）如法國方面依然希望依據協定管理時，就其新協定條項等已予詳細協議，此次法國海軍方面，前述兩墓地的維持費，決定支付年額金三百十六圓，一九二五～六年（大正十四～十五年）一九三六～七年（昭和元～二年）會計年度，三年的維持費合計金額為九百四十八圓，從在神戶的法國領事送來的匯款，其要旨如附件所記述，在臺灣法國利益代表從在淡水英國領事的通報，對於前述金額業已以支票送達，倘若法國方面依據協定希望如是管理，結果依照過去的協

24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總督府公文類纂》，《佛國領事館敷地貸借契約ニ關スル件建物買收》，（檔號：97號）。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意見。



定金額九十六圓十錢，依據當初我方申請決定改為三百十六圓，如曾經在神戶法國領事所主張，前述協定變更，在形式上日法兩國政府之間不僅有協議之必要，關於支付額的清賬方法等，為避免往後的誤解和糾紛，在新協定訂定前，先解決此問題。²⁵

另外，對於英國領事館方面，本案目前在東京的外務省和法國公使館之間協議中，前述支票於本件決定前，由本府保管，特以非公式通報。

由於得到臺灣總督府的同意，在法國無異議的前提下，基隆和澎湖該墓地的管理由臺灣總督府有自發性永久接受意思。於是日本外務省於1928年（昭和3）9月26日，以條二普通第七九號公函，照會在日本的法國駐日公使，詢問法國方面對於將在臺灣的法國軍人墓地，委託臺灣總督府託管是否同意。其內容為：

謹以書函奉告。敬陳者，本月十七日 貴函第七十二號通知有關本年三月八日我帝國政府提案有關臺灣及澎湖島中法國軍人墓地之管理一節敬悉。於上開 貴函中，閣下陳述法國政府同意接受上述帝國政府之提案原則，其結論是廢除與本件墓地有關之一九〇二年三月九日、一九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一九二〇年一月九日及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等日之日法兩國間之協定，爾後將本件墓地永遠引渡於我帝國政府，並（一）由我帝國政府將本件墓地之管理委託臺灣總督府辦理，且由該府以自身之經費管理之，及（二）臺灣總督府在瞭解而特別注意維持墓地之神聖下，開放本件墓地作為公園使用。是以，本人與有榮焉在此通知閣下，我帝國政府對於上開各點表示同意，並將令臺灣總督府將來須永久承辦本件墓地之維持及管理工作。²⁶

上開情形，特此函覆。本人在此再次向 閣下表示敬意。

25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在台灣佛國軍人墓地關係一件》，（檔號：A.7.0.0.03），頁32。

26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在台灣佛國軍人墓地關係一件》，（檔號：A.7.0.0.03），頁46。

1928年（昭和3）10月8日，日本外務省吉田外務次長，以條二第四0七號函，回覆河原田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告知法國政府方面，已接受日本的提議，法國軍人墓地由臺灣總督府自發性永久的管理。其內容如下：

有關本件，本月十一日 貴官文第八七號之一函誦悉。關於上開情形，先前二月十三日 貴官文第八七號函中所提之第二案，業已轉達在京之法國公使。本次該大使函覆如附件甲號。而依據其函覆，如附件乙號，法國政府同意：

- 一、基隆及澎湖島中之法國軍人墓地，將不接受法國政府之金援，由貴府自發性永久地維持管理。
- 二、法國軍人墓地開放作為公園使用，讓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乃因在貴府瞭解而特別注意維持墓地之神聖下，而將本件墓地之管理移交我帝國政府。

上開情形，敬請 查照。

附啟：至於本次法國海軍省所匯款之九百四十八圓，其處分乃由本省從上開金額中扣除二百二十四圓（因大正十二年法國中止匯款以來，代墊基隆市維持墓地之費用），餘款寄還法國海軍省，料屬合理。對此，貴府若表同意，擬轉知上述在京之法國公使。請 惠覆意見。（附甲號、乙號抄本）²⁷

從本檔案可看出，日本外務省已將處理法國軍人公墓之提議，陳報法國政府，並獲得法國政府的回信，同意以第二提案處理此案件。再者，提到關於代墊維護管理費一事，法國同意支付此經費，但法國匯款金額九百四十八元中扣除二百二十四元的代墊款外，建議臺灣總督府將此餘款寄還給法國。

日、法二國對於位於臺灣的法國軍人墓地移交問題達成共識後，可說是到一階段。之後二國之間則是進行討論如何來臺移交之方式等問題。法國方

27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在台灣佛國軍人墓地關係一件》，（檔號：A.7.0.0.03），頁48。



面曾於1928年（昭和3）10月16日和同年的11月22日，二次以正式書函與日本討論法國來臺時候的移交方式。日本內部經過二十餘天的討論後，日本總理大臣兼外務省大臣田中義一，於1928年（昭和3）12月14日以條二普通第一〇四號公函，照會法國駐日本公使關於法國軍艦來臺處理墓地管理引渡之時間。但文中也明確的指出，日本因考量到軍事安全問題，不同意法國軍艦在馬公入港，是以請法國改在基隆舉行墓地管理移交儀式。另外，並期望在1927及1928年二年的會計年度支付墓地的維持費。照會公文回答內容如下：

謹以書函奉告。敬陳者，十月十六日 貴函第八五號及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館口述紀錄通知有關臺灣內之法國軍人墓地引渡一節敬悉。是以，關於上開書函及口述紀錄所載之各點，本人在此與有榮焉特函覆如次：

- 一、ジュール・ミシュレー號在臺灣停留期間，於該地內舉行法國軍人墓地引渡儀式一事並無異議。而上開引渡儀式大致於本月三十日在基隆舉行。
- 二、基於軍事上之理由，ジュール・ミシュレー號雖不得入港馬公，惟於馬公所要作之墓地引渡，事實上可視為是依在基隆所作之引渡儀式進行。
- 三、ジュール・ミシュレー號入港馬公以外之點，與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京法國公使館口述紀錄所載之日程無異。
- 四、依照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條二普通第七九號去函中所立共識之結果，本件墓地維持費由法國政府所支應之年金額三百一十六圓是以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為最終之會計年度。

上開情形，特此函覆。本人在此再次向 閣下表示敬意。

由於日本政府對於處理在臺灣的法國軍人墓地，展現出極為友善的態度，是以法國政府亦恪遵日本政府的指示，其艦隊並不駛抵馬公，而改搭其他船舶

赴馬公辦理移交儀式，更指派外交工作資歷完整的ド・ビー公使，隨同ストッツ少將兼遠東艦隊司令長官，²⁸於1928年（昭和3）12月28日，駕駛一萬三千噸のジュル・ミシェレー號船艦抵達基隆，翌日與臺灣政界互訪後，於是年12月30日（星期日）上午10點40分，在基隆舉行移交儀式，法國方面除ド・ビー公使、ストッツ少將兼遠東艦隊司令長官外，有將校二十餘人及武裝水兵五十名參加。在日本方面有川村臺灣總督、菱刈軍司令官、河原田總務長官、田中總理大臣、田中外務大臣、²⁹白川陸軍大臣、岡田海軍大臣、鈴木海軍令部長、鈴木陸軍 謀總長、英國領事代理アル・エル カウレー、總督府各局長、高等法院長、交通局總長、岩松高等法院檢查官長、高橋臺北州知事、宇野地方法院長、生駒臺中州知事、永山新竹州知事、太田高雄知事、片山臺南州知事、中田花蓮港廳長、齊藤臺東廳長、田端臺北市尹、加藤基隆市尹、松田基隆要塞司令官、愛國婦人 臺灣支部、赤十字社臺灣支部、赤十字社持志看護婦人會臺灣支部、臺灣教育部、臺北商工會、北辯護士會、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銀行、臺灣電力會社、臺灣製腦會社等政商界人士參加，儀式至12時整結束。³⁰日本方面為表示歡迎之意，除在臺北鐵道大飯店宴請法國來臺代表外，至ド・ビー公使與ストッツ少將兼遠東艦隊司令長官等一行人，於1929年（昭和4）1月6日離臺前，更安排走訪參觀中部日月潭及嘉義的阿里山等多處景點，刻意讓法國瞭解到日本在臺灣的各項建設；如日月潭的電力工程、阿里山的營林製造，以及在臺北地區的工商發展等，以增加法國對臺灣的印象，進而促進二國之間的

28 ド・ビー公使外交資歷為1892年進入外交界工作，歷任柏林、倫敦、羅馬等地公使館之書記官，第一次大戰時曾任特使赴薩絡尼克；後於1917年擔任駐雅典公使、1924年擔任駐貝爾格勒公使、1925年擔任駐布加勒斯特公使，自1926年12月被法國政府派為駐日本公使；ストッツ少將曾參加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摩洛哥、越南等地區戰役，後歷任練習艦、聯合艦隊旗艦長、法國布雷斯特軍港參謀長等經歷，後擔任遠東艦隊司令長官。參見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在台灣佛國軍人墓地關係一件》（檔號：A.7.0.0.03），頁71。

29 本處記載應是田中義一總理大臣一兼任外務大臣的筆誤。

30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在台灣佛國軍人墓地關係一件》（檔號：A.7.0.0.03），頁180-183。

友誼。³¹

五、結語

- 一、從1885年（光緒11）中法戰爭結束至1945年臺灣光復止，位於基隆的法國軍人墓地曾有三階段處理過程；一是清朝與法國之間的交涉；一是日本統治時期，法國支付維護管理費，委託日本在臺政府代管；最後一階段則是從1928年（昭和3）12月30日開始，移交由法國維護管理權，由臺灣總督府同意在不需接受法國政府付費的情況下，承辦維護管理法國軍人墓地。
- 二、由於日、法二國當時在處理法國軍人墓地時，均對該墓地開放為史蹟公園，提供給民眾參觀和悼念昔日在在此陣亡之軍人。也因為如此，使得此地在日治時期為基隆著名的名勝舊蹟，³²深具歷史意義，也讓文人墨客以此為舒發情感的題材，例如就有如下的詩句：

〈過基隆找孤拔濱〉³³ 李遂初³⁴

來侵法艦葬都門，恨事千秋此虜璠，
長見獅毬餘廢壘，更教孤塚玷清村；
三沙灣外濤聲怒，十字碑頭鳥語繁，
如訴斯人原敵將，不應姓氏許留痕。

此墓地因此成為一重要歷史見證地方，日後此地更進一步得以被指

31 《台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1月5日；昭和4年1月7日。

32 石坂莊作編纂，《基隆港 おらが基隆港》，（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發行，1916年，成文出版社複印本），頁13-14；簡萬火編著，《基隆誌》，（基隆：基隆圖書出版協會發行，1931年（昭和6），成文出版社複印本），頁23-24。

33 陳兆康編，《雨港古今詩選》，（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民國87年），頁85；感謝陳青松先生提供此資料。

34 李遂初（1895-1971），世居基隆，大同吟社會員，曾任李建興瑞三煤礦公司記室，博學多聞。感謝陳青松先生惠贈此資料。

定為基隆市之市定古蹟。³⁵

三、由於日本處理法國軍人墓地得宜，使得來臺的法國政府方面得到充份的情感和良好的印象，使得日法兩國之間建立良好的友誼。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止，日法之間並無出現相互衝突的事件發生，從此角度來看，也算是一次成功的外交經驗。其中最引人注意者，是法國公使目睹基隆住民對於法國軍人墓地照顧的情況，而感動的情景，根據1929年（昭和4）年1月7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以「達成重公使命 法國公使離臺 移管勇士的墓地 緊握堅定的手」為標題，對於當時動容的情景有以下的描述：

…來訪のド・ビー公使和ストッツ提督，共同在提督室舉行離別式，公使館以及海軍武官艦長以下旗艦幹部十數名列席參加歡送儀式，平島秘書代表總督及其他長官傳達離別問候之意，當在提督辦公室舉行敘禮交換之際，平島秘書官介紹基隆當地人士石阪莊作給公使認識，指出早在十年前石阪莊作在戰歿的將士墓地境內，曾種植松樹一千數百餘株，時至今日翠綠濃郁的松樹，更彰顯戰歿將士的功勳，傳達該靈地之事，對此公使感激之情溢於滿面，並指出首次來到該墓地訪問時，無法相信他人會熱心的種植如此壯觀的松樹，但深知此因為 閣下的熱心之故，是以衷心的感謝，讓石阪莊作深感榮耀。³⁶

由此段報紙的記載，可充份顯示日、法二國之間由此次墓地移交之機會，彼此間已建立良好的外交友誼。

（表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關於在臺灣法國軍人墓地檔案一覽表

編號	《在臺灣佛國軍人墓地關係一件》（檔號：A.7.0.0.03）件名標題
1	昭和2年11月7日から昭和3年9月11日

35 根據基隆市政府文化局承辦科室表示；法國軍人公墓於民國88年1月8日被指定為市定古蹟。

3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1月7日。

2	昭和3年9月16日から昭和3年12月17日
3	昭和3年12月19日から昭和4年1月14日
4	在臺灣仏国軍人墓地移管式举行ノ為仏国公使及同極東艦隊司令官来臺ノ記 送附ノ件 1
5	在臺灣仏国軍人墓地移管式举行ノ為仏国公使及同極東艦隊司令官来臺ノ記 送附ノ件 2
6	在臺灣仏国軍人墓地移管式举行ノ為仏国公使及同極東艦隊司令官来臺ノ記 送附ノ件 3
7	在臺灣仏国軍人墓地移管式举行ノ為仏国公使及同極東艦隊司令官来臺ノ記 送附ノ件 4
8	在臺灣仏国軍人墓地移管式举行ノ為仏国公使及同極東艦隊司令官来臺ノ記 送附ノ件 5
9	在臺灣仏国軍人墓地移管式举行ノ為仏国公使及同極東艦隊司令官来臺ノ記 送附ノ件 6
10	在臺灣仏国軍人墓地移管式举行ノ為仏国公使及同極東艦隊司令官来臺ノ記 送附ノ件 7
11	昭和4年5月10日から昭和15年8月14日

日治時期基隆法國軍人公墓移交問題之探討

